**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外墙清洗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货商需提供外墙清洗的相关资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空外墙清洗甲级资质。

3.投标人提供近一年任意6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企业社保完税证明；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在处罚整改期限内的单位不能参加此次报价；

7.其他:

（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询价开始查询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本次采购涉及范围：

1、服务内容：为我方指定位置提供外墙清洗服务。

▲2、服务频次：供应商需提供两次外墙清洗服务，清洗时间以我方通知时间为准（需提前一周告知供应商）。

3.服务面积：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外墙清洗面积约为64000平方米（包括全院楼宇外墙及大厅、通道玻璃等，最高楼为地上6层）。

★4.报价单位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空外墙清洗甲级资质，若无资质报价无效！！！

5.本次服务报价为最终报价，包含完成约定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等各项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所有保洁用品用具及室外消毒用品用具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且均由拟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其余未尽事宜在合同中明确。